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5號

上訴人 博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萬能

訴訟代理人 賴芬蘭

被上訴人 僑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奇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員林簡易庭113年度員簡字第1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下旬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提供布料交付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代工縫製為衣服、長褲，數量及報酬為短袖衣服（下稱系爭衣服）1,192件(含補做部分)、每件報酬新台幣(下同)72元，長褲715件、每件報酬192元，另長褲打版費用及打版運費由上訴人負擔，上訴人應給付報酬總計237,950元。被上訴人已完成工作，分批交付成品予上訴人，並於112年10月2日全數交付完畢，上訴人迄未依約給付報酬，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報酬。

(二)否認上訴人主張系爭衣服有LOGO歪斜之瑕疵，被上訴人迭請求全面檢視，均遭拒絕。LOGO材料係上訴人提供之塑膠條片，由人工鋪排，熱壓而成，被上訴人以留存未使用已印LO

01 GO之布片與樣本比對，並無歪斜情事。上訴人自112年9月16
02 日全數收貨後，已能整理品管，卻於112年10月27日相隔40
03 日後，方含混告知系爭衣服有瑕疵，致被上訴人難以適時履
04 踐可能發生之修補義務，且上訴人始終不同意全面檢視，被
05 上訴人求知無門。上訴人未先行請求修補瑕疵，自行與訴外
06 人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世界公司）密商，拒絕被上
07 訴人檢視、修補瑕疵之請求，被上訴人未能目睹系爭衣服有
08 何瑕疵，上訴人又稱系爭衣服已銷毀，真相不明，上訴人要
09 求將減收五折價金歸被上訴人負擔，並非事理之平等語。

10 二、上訴人答辯：

11 (一)上訴人於112年6月27日接受世界公司下單委託製作男教練服
12 (短)及長褲，約定於112年9月28日交貨。上訴人於112年7月
13 委由被上訴人承攬製作，由上訴人提供布料、被上訴人代工
14 縫製完成成品，兩造約定交貨日期112年9月20日。被上訴人
15 至112年10月2日才交貨，有遲延給付之情事，且交付之系爭
16 衣服前方印製之LOGO歪斜，經世界公司於112年10月27日通
17 知上訴人「所交貨上衣部分在衣服前面的LOGO有問題」、
18 「印歪了，穿起來，目視可見的歪」、「8成都這樣，有問
19 題的不是少數」等語，並拒收系爭衣服。被上訴人自承不能
20 修補，甚且準備自購同等布料重作補足，自是顯示被上訴人
21 亦自知難以修補。故上訴人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
22 少報酬。

23 (二)訴外人世界公司拒收系爭衣服，提出2個解決方案：1. 由世
24 界公司五折收購。但其管控與後續處理完全歸屬世界公司。
25 2. 商品全數退回。但上訴人須簽署商品不外流保證同意書。
26 上訴人考量若全數退回導致損失更大，最後與世界公司協商
27 以全貨款五折價位167,750元(1,100件×訂購價305元×0.5=16
28 7,750元)收取，此為上訴人實際損失之金額，請求減少報
29 酬，上訴人願給付被上訴人103,751元（被上訴人主張之金
30 額237,951元-167,750元+被扣減金額再補償20%給被上訴人3
31 3,550元=103,751元）等語。

01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37,950元，並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03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4 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2年7月下旬成立承攬契約，約定上訴
07 人提供布料，由被上訴人代工縫製為衣物，數量及報酬分別
08 為短袖衣服1,192件(含補做部分，每件報酬72元)、長褲71
09 5件(每件報酬192元)，另長褲打版費用及打版運費均由上
10 訴人負擔，總計金額為237,950元，被上訴人已完成工作，
11 將衣服、長褲交付上訴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收款對帳單及
12 發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5、17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
13 執)，應堪認為真實。

14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辯稱被上訴
16 人交付之系爭衣服有LOGO歪斜之瑕疵，為被上訴人所否認，
17 上訴人自應就其主張之上開瑕疵負舉證之責。上訴人雖提出
18 其與世界公司之LINE對話紀錄、統一發票、聲明書(原審卷
19 第81、83、105頁，本院卷第87、89、91頁)、衣服數件等
20 為證。惟該LINE對話僅有2張照片，內容記載「所交貨上衣
21 部分在衣服前面的LOGO有問題」、「印歪了，穿起來，目視
22 可見的歪」、「8成都這樣」、「有問題的不是少數」等
23 語，然未有具體明確認定LOGO歪斜之標準，亦未記載數量多
24 少。而統一發票係上訴人與世界公司自行商議之金額，並不
25 能認定是否有瑕疵。另世界公司113年5月27日聲明書雖記載
26 1100件衣服LOGO印刷不符標準，以採購價5折收購等語，然
27 該文書內容之真正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並未證明其內
28 容真實可採。另經本院合議庭當庭勘驗上訴人所提衣服，目
29 視未有LOGO歪斜情形。再參照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時陳述：業
30 主沒有讓上訴人到場驗貨，上訴人沒有辦法帶被上訴人去看

01 等語，可見兩造未會同驗收。是本件尚難僅憑上訴人單方片
02 面之詞，即堪認定系爭衣服有LOGO歪斜之瑕疵。

03 (三)上訴人既不能證明系爭衣服有瑕疵，其依民法第494條規定
04 請求減少報酬，即屬無據。從而，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報酬237,9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
07 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9 無影響，無庸論述，併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14 法官 謝舒萍
15 法官 羅秀緞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卓俊杰